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教〔2021〕23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4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日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学科竞赛是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为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范竞赛工作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的宗旨是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促进相应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引导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合作精神、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赛事范围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教育部高教司、省教育厅高教处及全国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根据学科竞赛的范围和级别，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和校级竞赛三个级别。

1. 国家级学科竞赛包括全国性学科竞赛和国际级学科竞赛（含国家分区赛）。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学术团体或某个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的学科竞赛。

2. 省级学科竞赛包括省级学科竞赛和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赛。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全国学科竞赛分区赛指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分区选拔赛。

3.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校内学科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科竞赛工作在教学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竞赛的整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各院（部）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第四条 教务处统筹竞赛组织工作，职责有：

1. 根据学科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
2. 负责指导、协调承办单位竞赛组织情况；
3. 审核竞赛的相关规程和方案，公布竞赛结果等工作；
4. 审核竞赛经费预算；
5. 核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
6. 组织做好竞赛的总结、交流、奖励和成果展。

第五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职责有：

1. 负责制定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选拔和确定负责人及指导教师。

2. 拟定竞赛通知，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动员、报名、

培训和参赛工作。

3. 制定校内竞赛章程，负责校内竞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工作，做好竞赛的评审与颁奖工作。

4.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6. 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赛前向教务处提供培训方案、赛后上报竞赛结果和竞赛总结。

7. 做好竞赛有关资料的整理、报送与归档工作。

第六条 各类竞赛项目应设置负责人一名，指导教师若干名，主要职责是：

1. 选拔与确定参赛学生，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检查培训与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

2. 指导教师应主动配合负责人的工作，认真完成分配给自己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参赛学生职责

1. 参赛学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2. 在竞赛过程中要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3. 接受竞赛承办院（部）的管理和教师的指导，积极参加培训和竞赛，争取取得优异成绩。

4. 在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四章 学科竞赛开展流程

第八条 学科竞赛开展流程

1. 各二级学院（部）应在每学年 12 月份填写《学科竞赛计划汇总表》（附表 1）申报下一年度的学科竞赛项目并报送实践教学学科。

2. 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在组织实施前，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协商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提出竞赛申请，并填写《学科竞赛申请表》（附表 2）、《参赛学生统计表》（附表 3）和《竞赛辅导计划表》（附表 4），经学校批准后，教务处发布竞赛通知，承办单位组织学生参加比赛。

3.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将《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附表 5）、《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附表 6）以及竞赛工作总结上报教务处，学校发文公示获奖名单。

第九条 竞赛经费支出以学校财务文件为依据，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参赛报名费；
2. 指导教师以外的专家培训费；
3.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补贴；
4. 赛前培训及比赛时使用的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和制作加工费；

5. 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费、宣传费、评审费；
6. 指导教师参加与竞赛有关活动或会议的差旅费及会务费等。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生活补助按学校差旅补助规定发放；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生活补助按《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关于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生活补助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等归学校所有。承办单位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竞赛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教师工作量核算和奖励

1. 为扩大学生受益面，学校鼓励以公选课形式开展竞赛培训，培训教师课时按公选课工作量计算办法核发。如果采用赛前集中辅导形式，每个竞赛总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学时。

2. 相关院（部）承办或举办学科竞赛必须上报教务处，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参赛，并核发相应的参赛经费和课时补助；未经审批备案自行组织参赛的，教务处将不予核发相应的经费和课时补助。

3. 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4. 获奖指导教师进行职称评定时，按《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的表彰和奖励

1. 竞赛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组织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2. 学生学科竞赛的奖励参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组织单位的表彰与奖励

学校鼓励各院（部）积极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根据承办单位所获最高等级奖项给予奖励，详细见下表；同一竞赛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计算。

表1 竞赛所获最高奖项奖励标准

最高获奖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金额（元）			
一等奖	3000	2000	500	
二等奖	2000	1500		
三等奖	1500	1000		

注：国际性学科竞赛按国家级竞赛对待。国家级学会和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奖，按国家级相应等次的50%予以奖励；省级专指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省级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全国性竞赛的省级区域获奖，按省级相应等次的50%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由学校资助参赛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竞赛实施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校教务处保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有办法《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西交工院教字〔2015〕1号）废止，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计划汇总表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参赛学生统计表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辅导计划表
 5.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
 6.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

附表 1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计划汇总表

院（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拟参赛人数	比赛时间	经费预算 (元)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是否安 排培 训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经费合计								

院（部）审核:

经办人:

附表 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地点	
主办单位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一、该学科竞赛的情况简介（检验学生哪些知识点和技能，对推动教学内容、实验与实习内容改革有哪些帮助）			
二、本届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内容与实施方案（竞赛主要内容、组织形式、进程安排、竞赛过程管理等）			
三、竞赛的目标与成效（参与面及参与学生人数、拟评奖等级及人数）			

附表 3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参赛学生统计表

序号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学生层次	竞赛级别	所在学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竞赛负责人: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辅导计划表

(竞赛)

部门 (盖章):

序号	辅导内容	时间	地点	课时数	辅导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部门审核: 年 月 日

附表 5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	获奖学生	指导教师	获奖时间	所属部门	学生类型	参赛人数	所用经费	备注
1											
2											
3											
4											
5											
6											
7											

主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部门 (盖章):

提交材料及要求: 本表应转化为 Excel 进行填写, 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同时提交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附表 6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序号	姓名	辅导课时	带队课时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院（部）审核：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盖章）：

说明：学科竞赛辅导课时需填写《课堂教学日志》并由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